

南華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評議職工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，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職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職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職技員工之獎懲事項。
二、各單位每年度辦理職技員工考績及升等、升職、續任、免職等情形之評議。
三、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四、其它有關學校重大人事政策或本校同仁權益問題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職評會置委員十九人。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指定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主管中指定十二人。票選委員：由專任職員中票選五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任一性別之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職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職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人員兼任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- 第六條 職評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半數委員以上連署提案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職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除免職案須由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。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第八條 職評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備詢後應即退席。
- 第九條 職評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十條 校長對於職評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異議時，得退回重新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職評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，通知被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，或傳喚被懲戒人、關係人列席陳述事實或答辯。被懲戒人如不服議決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，向職技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